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（二期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（二期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